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利辛县2023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（第一标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利辛县2023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（第一标包）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利辛县喜万家泗洲戏剧团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利辛县2023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（第一标包）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利辛县喜万家泗洲戏剧团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利辛县喜万家泗洲戏剧团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亳州市景侠演艺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利辛县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利辛县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）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亳州市景侠演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

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亳州市景侠演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利辛县2023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利辛县2023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利辛县美满人间演艺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31日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利辛县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利辛县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利辛县刘娟演出艺术团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淮南新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利辛县2023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利辛县2023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南新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南新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利辛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利辛县2023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利辛县2023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蒙城县迎春艺术团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6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蒙城县迎春艺术团（盖章）

2023年10月3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